

常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文件

常应急办发〔2018〕3号

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汛期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目前，我市正处主汛期，强降雨极易多发、重发，汛期公共安全形势不容观。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今明两天我市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天气，雨量可达暴雨，局部大暴雨，预计过程雨量将达80-100毫米，局部120-160毫米，小时最大雨强可达30-70毫米，市气象部门已于7月5日12时启动我市气象灾害（暴雨）IV级响应。为切实做好汛期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进入夏季，暴雨、雷电、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将频繁出现，极易引发洪涝、冰雹、山体滑坡等自然

灾害。同时，夏季天气炎热，历来是传染病、食物中毒等季节性突发事件和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等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此外，夏季正值旅游高峰期，境内外游客持续增加，与之相关的交通、餐饮、旅游等行业接待压力与日俱增，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客运运力不足及游客投诉、滞留等事件的概率势必增加。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汛期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相关会议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当前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工作形势的特殊性和严峻性，把当前的应急安全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纳入工作日程，摆上重要位置。要牢固树立“应急无小事，应急工作责任重大”的理念，切实加强对汛期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狠抓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加强调度。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完善灾害天气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分析形势，研究对策，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各负其责，迅速形成应对合力，妥善应对。

二、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指挥机构建设，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满足应急决策、应急指挥、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现实需要。要重视以应急物资储备为重点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属地为主的原

则，抓紧检查仓库，摸清底数，尽快补充品种齐全、质量可靠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确保应急时期物资、装备调得出、用得上。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进入战备状态，针对汛期突发事件特点，有计划地组织抢险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努力提升基层防汛指挥人员和抢险人员的技术与技能，增强抢险队伍应急能力。要切实加强应急预案的学习，吃透预案内容，做到熟知预案的处置原则、流程、方法。要在充分预判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各种情况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防汛防旱、城市排涝等应对自然灾害相关应急预案，确保实用管用。

三、突出重点，有效应对。各级各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当前应急管理工作形势，明确工作重点，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监测预警，提前防范，全面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在全力做好以防汛抗洪为重点的自然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的同时，安监、公安、城建、水利、消防、旅游等部门要针对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把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关口前移，紧紧围绕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利工程、危险化学品、旅游景区、公众聚集场所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抓住关键部门、关键企业和关键岗位，进一步落实和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察力度，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要以预防传染病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为重点全力做好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要密切关注常见传染病和流行性疫情的相关情况，加强

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强化措施严防常见传染病和流行性疫情的蔓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切实加大食品药品领域的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力度，强化食品饮水卫生监测工作，做好集体用餐单位的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指导，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四、明确职责，强化值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安排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充实到值班岗位，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要严肃值守纪律，坚决杜绝脱岗、漏岗以及迟报、漏报和瞒报等现象的发生。各级各部门要对各类监测预警通信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修复，强化日常维护保养，准备充足的备品备件，以满足应急之需，保障预警监测、指挥通讯等系统的正常运行。要组织对系统进行联网、调试，检验系统的可靠性和操作人员的应急技能，保障预警信息发送和应急通讯的畅通。值守人员要熟悉本地区本部门工作业务及情况，熟悉应急处置程序，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准确报送信息，迅速协调各方力量，科学、合理、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要认真做好数据统计工作，为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准确依据。

五、狠抓落实，强化督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落实预案修订、队伍演练、物资储备、值班安排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要严格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对因措施不当、组织不力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或个

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近期，市应急办将适时组成检查组，对各级各部门应急值守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将在全市通报。

常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常州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